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黃筱雯

電話：7112175#47

電子信箱：mitty10730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79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713教育部公文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正、1150713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公告、115年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正規定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27989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7989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7989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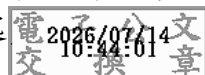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600735A號、衛授食字第115001381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6007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3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7/14



1150002590

有附件